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1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蘇秀娟

相對人 游景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7,6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31,38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30,385,114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約定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明義		58-14		167.5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4	明義段58-1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106.4	陽台：17.9	全部			
		安美街86號		5 二層：65.63 三層：59.13 四層：59.13 五層：55.17 屋頂突出 物：26.13 合計：371.6 4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